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French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9 年届会

临时议程 \*项目 4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和  
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  
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1994—1997 年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

\* E/C.2/1999/1。

目 录

	页 次
1. 视力障碍者教育国际理事会 .....	3
2. 人口理事会 .....	5
3. 国际康复会 .....	9
4. 救世军 .....	12
5. 比较立法协会 .....	15

## 1. 视力障碍者教育国际理事会 (1989 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 目标与宗旨

视力障碍者教育国际理事会的目标，是使全世界视力障碍者，包括弱视和患有其他残疾的人都能享受平等的教育机会。该基金会旨在通过如下方式实现这一目标：

(a) 通过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促进视力障碍者教育；

(b) 鼓励专业人员、家长和消费者参与制订国家教育计划；

(c) 与从事视力障碍领域工作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d) 通过其个人和组织网络提供专业与技术信息；

(e) 通过出版物、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包括一次五年期世界会议，促进专业知识与信息的交流。

视力障碍者教育国际理事会区域主席和区域委员会在世界八个地区分别设立了联络中心。理事会的重点日益放在区域活动上。

理事会现作为基金会登记注册，其章程正在审查中。理事会的一项首要目标，

是继续保持和重新确定它与该领域个人之间的关系。

理事会的经费来自国际和各国非政府组织的赠款。

理事会加入了世界盲人联合会(盲联)，后者确认了在联合国的咨商地位。

### 参加经社理事会及有关机构的工作

理事会于 1992 年 7 月在曼谷成功地举行了世界卫生组织协商研讨会，并在此基础上，在报告所涉时期制作了一种弱视用具箱，这是卫生组织预防失明方案与墨尔本大学眼科系进行的一个联合项目。该项成果在理事会所在地区进行过广泛的现场试验与评价。

理事会参加了筹备委员会会议，并同盲联一起，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供了投入。《哥本哈根宣言》中提出了三项主要目标，即消灭赤贫，加强社会一体化及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这些目标对视力障碍者特别重要。

理事会主席向教科文组织萨拉曼卡会议提交了一项有关志愿组织作用的文件。理事会坚决支持随后发表的萨拉曼卡声明。

理事会继续谋求取得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以实施联合筹资的理事会/教科文专职教师培训项目，并扩大法语西非国家视力障碍儿童教育方案。

理事会在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残疾问题小组委员会机构间委员会中起着积极作用。通过积极参与，理事会协助制订了《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

#### 其他活动

理事会同盲联协作，组织了一次盲人及视力障碍者扫盲世界论坛、并制订了一项教育政策联合声明，利用两个组织的能量与资源来实现既定目标。

在整个四年审查期内，理事会在所在地区开展了各种活动。以下是在世界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实例：

(a) 欧洲：创办了定期业务通讯；1995 年举行了一次区域会议，有 34 个国家的 340 名人员参加；1997 年举办了一次专职教师培训研讨会，有 22 个欧洲国家的 42 名人员参加；

(b) 亚洲：创办了定期业务通讯；对盲文印刷软件进行了研究，并研制了语音合成器；对弱视评估工具箱进行了现场测试；举行了区域委员会会议；在印度艾哈迈达巴德举行了区域会议；

(c) 太平洋：在太平洋岛屿实施了扫盲项目和视力保健方案。

## 2. 人口理事会 (1972 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人口理事会是 1952 年成立的一个非赢利性的非政府研究机构，它谋求增强全世界当今和未来世代的幸福与生殖健康，并帮助实现人与资源之间合乎人情的、公平与可持续的平衡；理事会将分析人口问题与趋势；从事生殖科学研究；开发新的避孕药具；同公私营机构协作，以提高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服务的质量和范围；帮助各国政府制订和实施有效的人口政策；向不同对象宣传人口领域取得的研究成果；并通过合作研究与方案的技术交流，发放奖学金和研究金，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专业资源。人口理事会由一个多国理事会管理，其纽约总部向区域和国别办事处全球网络提供支助。

人口理事会作为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一个组织发挥税权作用，它不仅参加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及专家机构主持的会议和讲座，而且还与专门机构进行合作。1992 至 1995 年，人口理事会代表参加了许多同联合国有关的活动。

### 主席参加了下列讨论会/届会/会议：

(a) “倾听儿童的呼声：加强支持儿童保健与福利”，1993 年 1 月，芒特基斯科—纽约，与儿童基金会共同主办；

(b) “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对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布雷顿森林，新罕布什尔，1993 年 9 月；

(c) 有关“家庭焦点：神话与事实”的专题小组讨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非政府组织论坛，北京，1995 年 9 月；

(d) 代表开发计划署主持国际疫苗研究所选址委员会工作，1994 年 4 月至 5 月；

(e) 联合国大学研究委员会，东京，1994 年 8 月；

(f) 儿童基金会环境卫生会议，哈拉里，1994 年 10 月；

(g) 人口基金非政府组织咨询委员会，纽约，1995 年 4 月；

(h) 非洲儿童日，联合国总部，1995 年 6 月；

(i)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特别咨询组，纽约，1995 年 7 月；

(j) 儿童基金会优良管理方案，纽约，1995 年 11 月；

(k) 波坎迪科会议，1995 年 2 月；

(l)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特别咨询小组，意大利贝拉焦，1995 年 3 月。

### 主席发表了如下讲话：

(a) 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第十二次人口协商年会上的主旨演说“开罗会议前后：举办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纽约，1993 年 4 月；

(b) “爆炸、消失和逃避：制订全球人口问题方针”，1993年保罗·霍夫曼讲座，开发计划署，纽约，1993年6月；

(c) “人口因素和全球经济发展”，世界发展问题意见听取会，联合国，1994年6月；

(d) 题为“捍卫我们的未来：回顾，前进，创造我们渴望的未来”的主旨演说，联合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全体会议，开罗，1994年9月。

人口理事会代表参加了如下讨论会/会议：

(a) 安全孕产机构间小组(包括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计划生育联合会、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1992；

(b) 人口增长和人口结构问题专家组会议，巴黎，1992；

(c)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母乳喂养指标会议，纽约，1992；

(d) 卫生组织阻隔避孕法会议，日内瓦，1993；

(e) 人口基金发展中国家避孕要求工作组会议，1993；

(f) 卫生组织非洲社会研究方案工作组，日内瓦，1993；

(g) 开罗人口与发展会议非政府组

织并行活动筹备委员会，纽约，1993；

(h) 卫生组织2000年及以后避孕研究与发展问题研讨会，墨西哥城，1993；

(i) 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第十二次人口协商年会，纽约市，1993；

(j) 卫生组织生殖健康社会科学研究特别工作组，日内瓦，1994；

(k) 卫生组织改进避孕药具获取办法会议，日内瓦，1994；

(l) 卫生组织人工流产医学方法科学组会议，日内瓦，1994年4月；

(m) 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4年4月；

(n) 安全孕产会议，1994年6月；

(o) 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要求和后勤管理需要协商小组会议，日内瓦和弗吉尼亚州罗斯林，1994；

(p) 儿童基金会会议，“男人与父亲的角色”，1994年6月；

(q)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开罗，1994；

(r) 安全孕产讲习班，儿童基金会，新德里，1995年3月；

(s) 人口基金人口与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1995年4月；

卫生组织生殖健康问题协商会议，  
新德里，1995年5月；

(t) 安全孕产会议，“基本分娩保健”，1995年6月；

(u) 促进少女健康国家间协商会议，  
1995年9月；

(v)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  
筹备会议，1995年7月和9月；

(w) 卫生组织生殖健康问题区域讲  
习班，新德里，1995年10月；

(x) 避孕要需和后勤管理需要工作  
组第十次会议，1995年10月；

(y) 卫生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小组委  
员会，印度浦那，1995年10月；

(z) 人口基金机构间协作工作组，  
新德里，1995年；

(a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995年。

**作为如下方面技术顾问或咨询人员的人  
口理事会代表：**

(a) 担任人口基金有关T形铜避孕  
环规格的顾问，新德里，1992年；

(b) 卫生组织防治艾滋病全球方案  
有关试制杀菌剂的协商会议，1993年11  
月；

(c) 卫生组织生殖健康研究讲习班，  
印度新德里，1994年9月；

(d) 卫生组织有关男女对生育调节  
方法及服务的看法协商会议，日内瓦，  
1995年；

(e) 儿童基金会/缅甸有关制订评价  
国家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项目计划的协  
商会议；

(f) 人口基金评价和监测生殖健康  
全球框架专家协商会，纽约市，1995年4  
月。

**人口理事会代表作为如下成员与联合国  
方案进行了合作：**

(a) 卫生组织安全孕产方案科学与  
技术咨询组成员；

(b) 卫生组织/全球艾滋病方案阴道  
杀菌剂国际工作组成员；

(c) 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与发展组织  
间小组委员会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机  
构间委员会和亚太经社会成员；

(d) 卫生组织社会及行为研究指导  
委员会成员；

(e) 联合国人口与环境专家组成员。

**人口理事会代表提交了如下文件：**

(a) “未来人口增长与全球变暖”，  
联合国人口、环境和发展专家组会议，

1992年；

(b) “公营部门机构在人类生殖研究中的作用”，卫生组织主办的有关迎接1990年代人类生殖研究的挑战机构间协商会，1993年，墨西哥城；

(c) “发展中国家实行计划生育及获得怀孕和生育服务的机会”以及“国家抽样调查中采用避孕措施的趋势”，人口基金主持的人口与社会发展目标研讨会；

(d) “生殖保健的质量”，关于把计划生育与生殖保健结合起来的会议，人口基金/卫生组织，日内瓦，1994年12月；

(e) “新的男性避孕技术”，教科文组织和人口基金主持的美国—加拿大人口及生活质量独立委员会协商会议，1994年，华盛顿；

(f) “墨西哥的基本生产保健和安全孕产倡议”，安全孕产机构间技术小组，儿童基金会，纽约，1995年5月31—6月2日；

(g) “人口增长设想和政策选择”，有关全球体系可持续未来的联合国大学会议，东京，1995年10月；

(h) 有关全球避孕商品基金需求和可行性的讨论文件草案，避孕要需和后勤管理需要工作组会议，1995年2月。

## 出版物

以下是人口理事会最近发行的一些出版物：

(a) “赴老挝访问的人口基会方案审查和战略使团报告”，老挝，1992年；

(b) “人口增长和我们的关怀能力，”人口理事会议题文件；

(c) “重新审议计划生育方案的基本原理、范围和质量”；

(d) “发展中国家避孕药具的使用情况和商品成本，1994年至2005年，”人口基金技术报告；

(e) “连系人口与环境的中介因素”，《人口、环境与发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4.XIII.7)；

(f) “人口与体制改革”，《国际社会科学期刊》，第141期。

## 派代表参加卫生组织指导委员会：

人口理事会派代表参加了下列委员会：

(a) 生育调节长效剂特别工作组，日内瓦，1992年至1995年；

(b) 生殖健康流行病学研究特别工作组，日内瓦，1992年至1993年；

(c) 生育调节疫苗特别工作组，日内瓦，1992年至1995年；

(d) 男性生育率调节方法特别工作组，加利福尼亚长滩，1995年；

(e) 生殖健康社会科学研究特别工作组，1995年1月至2月。

### 3. 国际康复会 (1978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 介绍性说明

国际康复会的宗旨是代表全世界残疾人及其家属，促进预防残疾，使残疾人更好地得到康复，并进一步实现社会内部的机会均等。以下事例表明了国际康复会是如何进行全球性工作的。国际康复会的全球网络起着一种媒介作用，可以促进审议，意见、知识、技术和经验的交换以及编辑和传播信息的。我们将出版《国际康复评论》和内部业务通讯《秘书处要闻》。

我们还将举办国际和区域代表大会、会议、研讨会及辅导班；代表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区域会议每年一到二次。我们直接协助会员组织与政府机构或当局、私营企业及残疾人组织合作，代表残疾人制订并实行预防残疾、康复和实现机会均等方案。我们工作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与其他政府和自愿性国际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合作，加强提高残疾人机会的力度。

国际康复会系会员联合会，分布在世界六个地理区域，由国家非政府组织、政府各部和残疾人组织组成。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会员组织。1994年至1997年间增加了57个新组织，分布在如下地区：非洲(九个)、阿拉伯(九个)、亚洲及太平洋

(五个)、欧洲(九个)、拉丁非洲(四个)、北美(二十一个)。目前国际康复会平均有90个国家会员。

参加经社理事会，其附属机构和/或会议及其他联合国会议的工作

#### 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会前于1994年1月、8月和10月在纽约及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参加了三次筹备委员会会议；2月和8月发表了声明。

《评论》中一篇题为“国际康复会在联合国：协作伙伴关系”的文章报道了该组织1994年的活动；

( 召集其他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成立一个残疾人核心小组，以便在1994年1月和8月及1995年3月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发表联合声明。在《评论》中作了报道；

( 在国际康复会全球会员中发出了“行动号召”，结果有25个会员国赞成把残疾问题列入行动纲领(1994年2月到1995年2月)文本中。在《评论》中作了报道；

( 派出一个由国际康复会执行委员会委员组成的代表团出席首脑会议，他们代表北美(加拿大)、拉丁美洲(巴西和智利)，亚洲及太平洋(新西兰)；

( 1995年3月9日在首脑会议所在地贝拉中心，同儿童基金会一起发起并举办

了一个有关残疾儿童权利的讲习班。同儿童基金会合作发行的一本英、法、西文出版物中作了报道。

（首脑会议的筹备和后续行动说明中列有国际康复会的重要出版物，其中概述了该组织的行动与联合国的成果。在《秘书处要闻》和《评论》中作了报道；

（1995年4月出版并分发了后续行动政策分析。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编写了残疾与妇女情况表，供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非政府组织部分的国际康复会代表使用，1995年8月至9月。

（组成中国、香港和美利坚合众国残疾妇女代表团并提供人员。

（在1995年9月12日至16日于雅加达举行的国际康复会第十次亚洲及太平洋会议上报告了《北京行动纲要》的成果；《评论》中作了报道。

（国际康复会就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1997年6月15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主办和组织了国际残疾妇女领导论坛，有82个国家和领土的614名人员参加。国际康复会作为主办者和组织者，同联合国秘书处、国际第二组织和美国政府20个方案及25个公司和非牟利组织一起参加了该论坛。《评论》中作了报道。

（国际康复会就会议采取的内部后续行动包括由国际康复会世界会议，作为1997年9月汉城国际残疾问题会议的一部分，组建一个妇女与少女问题特别工作组。由拉美(巴西)和亚洲及太平洋(澳大利亚)的国际康复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共同担任主席。这个特别工作组的职能是，作为一个组织联络中心，促进就联合国本身主办的第四次世界会议进一步开展后续活动。《秘书处要闻》中对此作了报道。

（1997年9月29日在大韩民国汉城举行的纪念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中期高级官员会议上发表了一项亚太经社会声明。声明提出建立国际康复会特别工作组，并在亚太经社会正式会议报告中加进专门用语。《秘书处要闻》中对此作了报道。

#### **同联合国方案、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 《社会发展委员会：监督有关实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项目》

（国际康复会秘书处对派往专家小组的国际康复会代表提供人员及组织支助，1994年至1997年。

（国际康复会秘书长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1995年6月和1996年2月在纽行和1997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小组会议，以确定国际康复会发行的出版物和会议方案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关系。国际康复会方案的组织者在如下方案中阐明了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为其提供了

支助；

国际康复会第六次欧洲会议，布达佩斯，1994年9月；《评论》作了报道；

国际康复会第十次亚洲及太平洋会议，雅加达，1995年9月；《评论》作了报道；

国际康复会第十八次世界大会，奥克兰，1996年9月；《评论》作了报道。特别报告员的作用是促使各国代表团考虑他们如何加快规则在本国的执行。该组织还举行了非正式专家小组成员开会，以促进讨论在国家一级执行该规则的问题；

汉城国际残疾问题会议，1997年9月；规则研讨会。

#### 参加社会发展委员会会议

（国际康复会秘书长1994年2月4日发表的声明。

（1995年4月讨论首脑会议成果的第三十四届会议。在为会员国准备的联合国文件中提到了康复会在首脑会议上的正式工作。联合国文件分发给全世界康复会会员。为执行标准规则提供了支助，并参加了委员会成员工作会议。

（第三十五届会议，康复会主席于1997年2月25日发表声明，要求把残疾问题非政府组织在我们于1997年2月21日同秘书长科菲·安南会晤时提出的要点列入委员会正式纪录中；并要求实行第二期

标准规则监测项目。

《国际康复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协作方案》

审查期间的协作包括出版由一个残疾妇女编辑的出版物，作为对这一领域工作人员及基层残疾人有助益的一种资料来源。在首脑会议期间举办了讲习班，以提高残疾儿童的受重视程度，并进一步突出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

1994年至1997，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语出版并发行了《十分之一》第14、15、16和17卷。举行了两期有关残疾儿童权利(1995年3月，哥本哈根)和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1996年9月，奥克兰)讲习班。我们还出版了“国际残疾儿童录相和影片选辑目录”。参加了由儿童基金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与非洲开发署主办的有关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第三次区域协商会议，该协商会议于1995年11月7日至10日在阿比让举行。

#### 国际劳工局

国际康复会同国际劳工局和联合国秘书处合作，共同举办了国际残疾妇女领导论坛。

#### 世界银行

1995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国际康复会亚洲及太平洋会议上，由世界银行出资，设计并共同主办了一次名为“向特别困难的儿童投资：利用文化促进健康、社会与经济发展”的独特讲习班。在《评论》中作了报道。

#### 4. 救世军 (1947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 介绍性说明

救世军的主要目标是发展基督教，促进教育发展，消除贫困并实现对社会和整个人类社会有利的其他慈善目的。救世军系一种国际运动，是世界基督教会福音派的一部分。它传达的福音是以圣经为基础的，它的牧师以对上帝的爱为动力。它的使命是宣扬耶稣基督福音，并以他的名义无歧视地满足人的需要。

##### 参加联合国会议

救世军国际总部代表同联合国的接触如下：

1997年7月14日至15日同人权委员会在日内瓦就俄罗斯有关宗教自由的立法进行了接触；1997年10月17日在日内瓦同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进行了接触；1997年11月5日至7日在纽约同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的行政事务代表进行了接触；参加了新闻部/非政府组织每周情况介绍会以及1997年11月8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与联合国关心的气候变化对环境的影响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1994年至1997年，派驻纽约联合国总部的代表出席了与滥用麻醉品和药物、老年、青年、儿童基金会、人权、家庭、非政府宗教组织，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

各种委员会会议，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协会和联合国新闻部定期情况介绍会。1994年，救世军被选入非政府宗教组织执行委员会担任司库，并参加了家庭问题委员会最后几次会议，它是受邀探讨就1995年在全世界实现停火作出一项大会决议的可能性的五个非政府组织之一，这项工作导致大会宣布1995年10月24日至31日为和平周。它还出席了每年一度的新闻部/非政府组织三日会议。1995年它参加了筹备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活动；同负责这项活动的联合国主席理查德·巴特勒进行了协作；出席了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会；安排了救世军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会议。1996年参加了儿童基金会50周年纪念活动和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会，安排了救世军同大会主席，人权官员和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塞思·温尼克的会面；担任了新闻部/非政府组织有关“从精神与宗教角度加强大会”的会议的主席。1997年出席了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为期三天的年会；出席了经过整修的联合国默祷室的落成典礼，该默祷室是由向其代表担任司库的非政府宗教组织捐献的资金建成的。还于10月29日安排了救世军同秘书长科菲·安南的会晤。

派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的代表出席了如下会议：

1994年刚果会议，1994年至1996年国际废娼联合会会议，1996年和199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第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1996年有关发展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委员

会会议；1997年关于移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研讨会；1997年组织一次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俄罗斯宗教自由立法的会议；1996年和1997年在经社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1997年刚果会议；1994年至1997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会议。

派往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代表出席了如下会议：

1994年7月就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领发表了意见，该报告作为一项备选报告送交联合国；1994年出席了有关国际家庭年的委员会会议；1994年出席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会议；1996年出席了国际家庭问题研讨会和有关家庭问题的全体委员会会议；1997年出席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议；1994年和1997年出席了药物管制署非政府组织会议。

#### 同联合国各方案署和机构及专门机构的合作

救世军同联合国各方案署和机构及专门机构进行了如下的合作：

(a) 为波黑项目和方案提供的应急服务与难民服务：

(b) 1993年至1997年，牙买加救世军参加了粮食计划署的工作，通过该署，它收到了供给三个机构(威廉·张伯伦男子招待所、汉伯里儿童之家和盲人学校)

的机器和粮食。1998年救世军巴哈马分部主管人被任命为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名誉联络官员；

(c) 在加纳，救世军在实施人口基金第二个国别援助方案期间，通过它的扩大培训方案，参与了人口与家庭生活教育活动。1994年至1996年，救世军人员参加了成人扫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家庭生活教育研讨会。1997年救世军参加了第三个生殖健康国别方案的实施。

1998年救世军参加了人口基金第三个国别方案，对地方领导者进行了生殖健康培训，对28名成人扫盲教师进行了侧重生殖保健的培训，在上伊斯特地区的八个社区实行了计划生育。在总额为42,000美元的救世军方案预算中，从人口基金获得大约16,568,522塞地。1994年，儿童基金会接受了一项建议，资助救世军为以穆斯林为主的阿克拉贫民区穷苦无依的妇女和儿童建立城市救助诊所，同时提出了生育照顾、儿童福利、安全分娩及病儿治疗的倡议，每月平均分娩数为200(儿童基金会为工作人员提供薪金和周转费)。1995年，儿童基金会向三家救世军诊所提供了实施周转药品计划所需的药品。1995年，儿童基金会为我们的诊所提供了六辆自行车，供医生出诊使用。1995年至1997年，在同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口基金、粮食计划署和卫生组织的合作中，救世军医药/社会服务秘书应邀担任处理加纳几千名利比里亚难民需求的一个委员会的成员。1996年在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中，救世军

接受了一项建议，资助在科孔巴市场为街头流浪的女孩和幼儿设立附属诊所(儿童基金会支付三名诊所工作人员的薪金、运转费、药品和医疗器材及一辆诊所用车)。1995年，一位国别方案主任请救世军保健项目协调员加入特别工作组。1998年2月，医疗/社会服务部主持了西非地区艾滋病毒/艾滋病会议(塞内加尔和科特迪瓦的国别主任担任促进人员)。1998年2月，医疗/社会服务秘书和扩大培训官员出席了在达喀尔举行的卫生组织讲习班；

(d) 俄罗斯联邦/独联体国家的救世军：

1. 格鲁吉亚：1995年以及救世军同粮食计划署共同修订了粮食分配计划，并将它的服务集中于首都第比利斯以及鲁斯塔维、加尔达巴尼和马尔内乌利地区。它在分配非食品救济并制订非食品发展项目计划方面同开发计划署进行了协作。它同儿童基金会共同制订了第比利斯流浪

童服务计划，并同儿童基金会合作，向格鲁吉亚西部和中部的孤儿院提供学校用品。1992—1997年期间，救世军同联合国一起致力于每年为196,000人提供服务；

2. 摩尔多瓦共和国救世军于1994年同粮食计划署一起向25万人分配了食品；

3. 在美坚合众国的资助下，乌克兰通过一项大型乌克兰老年人项目，与联合国各方案署进行了协作；

4. 从1991年起，救世军同联合国合作，在圣彼得堡和莫斯科建立了粮食分配方案，并在圣彼得堡和顿河畔罗斯托夫积极开展了对付艾滋病的活动。它还同艾滋病方案进行了协作与协商。

(e) 为卢旺达的项目和方案提供了应急服务和难民服务。

儿

## 5. 比较立法协会 (1950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比较立法协会系1901年的法律协会，成立于1869年，其宗旨是研究和比较各国的法律和立法，并探讨改善不同立法的实际措施(章程第1条)。其成员为法国和外国司法部门的法官、行政官员、大学教师及研究人员、企业法律工作者、律师(共50个国家，其中有些是各洲的新国家)。协会在法国和国外举办了有关当前时事的讨论会。近年来，它还在同其举行经常性会议的15个以上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了联系，并同越南、黎巴嫩、印度和中国台湾省建立了联系。它编辑并出版了《国际比较立法评论》(季刊)和编辑书籍(每年一至二本)。比较立法协会的经费来自会员的会费，国家以补助以及出版物的销售。此外，比较立法协会还是国家科学研究中心(法国)研究组成员。它享有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国际劳工局的咨商地位。

哥伦比亚大学(纽约)的乔治·A. 伯曼教授是比较立法协会驻纽约联合国的代表，并应邀出席各种会议。

比较立法协会同米兰联合国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建立了联系，协会一名代表参加了《应付跨国犯罪的挑战》会议(库马约，1998年9月24日至25日)。

然而，比较立法协会未能如它希望的那样达到联合国的要求，原因是：(a) 协

会总部很少收到邀请其参加会议的联合国的文件；(b) 即使能收到这些文件，期限也很短，无法指派代表；(c) 协会经费不足，难以为代表支付路途遥远的旅费；(d) 最近未对协会的活动领域提出调查要求或寄送调查表，但如同过去那样，只要有机会，它就会作出答复；(e) 它对收到的所有联合国文件均进行了编目和分类，并向圣纪尧姆路大图书馆的读者(研究人员、教师、律师、学生)提供。

比较立法协会编辑《国际比较立法评论》，发表有关联合国特别感兴趣的领域的文章，例如：1994年，“难民的法律地位”和“宗教自由”；1995年，“芬兰和法国的公共自由与人权”；1996年，“耶路撒冷：对其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法律思考”；1997年，“欧洲法学家的文化基础”以及穆斯林国家和欧洲穆斯林宗教权利与国家法之间的冲突。”

### 比较立法协会的活动

1994年以来发行的出版物：“企业与比较法”，1995年；“今天和明天的比较法”，1996年，“中东欧和中国的所有制现状”，1998；“核权利：从二十世纪到二十一世纪”，1998；“比较法中对无罪的假定”，1998年秋季出版。

1994年以来举办的讨论会：1994：“不同文化与比较法”(法国—日本、东京—九州，5月23日至6月3日)，“知识产权，宪法改革(法国—俄罗斯联邦，巴黎—奥尔良，6月9日至15日)。“种族歧

视”（法国—罗马尼亚，波尔多，9月20日至25日），“理论和比较法在法学的形成中所起的作用”（法国—希腊，塞萨洛尼基，10月4日至9日）。“人体”（法国—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巴黎，11月3日至4日）；1995年，“西班牙和法国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同《欧洲人权公约》的协调”（巴塞罗纳，3月24日至25日），“欧洲普通法的产生”（法国—以色列，耶路撒冷，4月24日至27日）；“宪法、私法、公法及刑法”（法国—波兰，华沙，6月14日至18日）；“商法”（法国—中国，巴黎、尼斯，斯特拉斯保，10月14日至23日）；1996年，“合并、生物伦理法、信息法”（法国—拉丁美洲、委内瑞拉，2月27日至3月1日），“法律的一般原则”（法国—以色列，巴黎，5月6日至9日），“法律美伦：比较方面”（法国—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6月4日至8日），“环境保护”（法国—希腊，奥尔良，10月9日至12日），“视听通信”

（法国—德国，普瓦蒂埃，10月28日至31日），“宪法同其他领域间的关系”（法国—匈牙利，布达佩斯，12月12日至15日）；1997年，“宏大的基础设施工程”（法国—越南，河内，5月5日至9日），“社会福利”（法国—中国，北京，10月1日至10日），“当代的不动产问题”（法国—日本，10月27日至11月2日），“经受变化考验的行政管理，”（法国—北欧国家，11月14日至16日）。

1998年方案：“法国与台湾的经济关系”（法国—台湾，巴黎，10月10日至13日），“经济与民事公法中的自由”（法国—印度，新德里，11月16日至20日）。

尽管其财力有限，比较立法协会仍始终考虑采取联合国的行动方针，并愿意参加其行动。它随时准备同联合国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